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 保护性开采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一月六日 川府发〔1989〕4号

《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8〕75号文）已翻印发给你们。国务院决定将黄金矿产列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，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之一。为了加强对开采黄金矿产品的管理，根据国发〔1988〕75号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具体情况，现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领会国务院《通知》精神，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

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学习，领会国务院《通知》精神，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黄金矿产是国家的宝贵资源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的价值。增加黄金储备量，对于提高我国的国际威望和信誉，稳定经济发展，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。要深刻理解黄金矿产是属于国家所有的特定矿种，必须实行有计划的保护性开采的重要意义。在贯彻执行中，要处理好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，以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、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。要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宣传工具，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形成社会舆论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明白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国务院《通知》要求，对黄金生产矿区进行清理整顿，涉及面广，难度较大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。各级政府要组织黄金、矿管、公安、工商行政、银行、国土、环保等有关部门参加清理整顿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把这项工作认真抓好。全省的清理整顿工作由省黄金领导小组负责。

三、清理范围及做法

根据国务院《通知》的要求，所有国营、集体、个体采金和附产黄金都属于清理整顿范围。

个体采金要一律停产清理。对无证开采的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依法惩处；对持有黄金采矿许可证的，要由原发证机关负责收回，宣布作废；要取缔个体选冶、加工黄金及倒卖黄金矿石等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黄金走私、贩私活动。

对有证开采的乡镇（含村）集体黄金矿山，也要清理整顿。凡乡镇集体采金组织应具有以下条件：有法人代表；有可靠的地质资源；有批准的开采范围和开采方案设计；生产组织落实；有安全环保措施；承担国家计划，产品全部销售国家。

凡国家、省规划矿区，已勘查的和正在勘查的矿区，未经国家黄金管理局批准，一律不得擅自进入采金。

清理整顿工作要求在一九八九年三月底以前完成，并写出清理整顿报告，逐级上报。经省黄金管理局审查合格后，报国家黄金管理局，重新发放采金许可证。

四、严格管理，堵塞漏洞

为了巩固清理整顿工作成果，杜绝非法采金，必须严格制度，堵塞漏洞。今后严禁向非法采金者提供地质资料；各银行和部门不得向非法采金者提供贷款和投资；对炸药、雷管、氰化物和汞等黄金生产物资的供应，要严加控制，未经黄金管理部门同意，各有关部门、企业一律不予供应。

对国营和乡镇集体黄金企业生产的含金物料，包括含金的铜、铅精矿及块矿的出省运

输,必须经省黄金管理局批准,并发给《准运证》,铁路、交通部门方可办理发运手续。探矿工程中的附产金矿石,也要按指定的单位销售。今后,任何企业、单位和个人,不准私自收购含金的矿产品,违者一经查出,除没收其全部含金矿产品外,并处以罚款,追究双方责任。

不准以任何形式、任何借口用黄金地质资料作为投资入股,联营办矿。

对所有黄金矿山企业,都要严格管理制度。矿山、选厂生产关键工序、部位,应实行设备封闭,建立专人监护制度。有条件的矿山还可实行闭路电视监视、武装警卫等,以防黄金半成品和成品被窃和流失。对群众采金的积极性,各级政府要加以引导,组织集体开采。大力推广色达县集体采金的管理经验,实行封闭式生产和企业化管理。

要加强黄金收购工作,确保生产的黄金及时入库。

五、健全机构,强化行业管理

为适应黄金行业勘探、开采、生产一体化管理的需要,必须强化行业管理,逐步充实力量,加强黄金管理机构。各黄金管理部门要抓好自身建设,加强组织纪律,认真履行职责。

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,请即抓紧进行清理整顿工作,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省黄金管理局。